

2019年尉犁县农业农村局涉改部门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

根据中共尉犁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〈尉犁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及农业产业化、农产品加工业、农机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推进农业依法行政。组织实施尉犁县“三农”工作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，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。

（二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（三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负责种植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。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

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负责渔业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尉犁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。编制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，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，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八）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工作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指导植物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县域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根据工作要求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。

（十一）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，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十二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

（十三）根据规定，统一管理和协调尉犁县畜牧兽医局。

（十四）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、精神文明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、扶贫等工作。

（十五）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。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，坚持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质量安全风险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心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

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，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升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尉犁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十七）与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。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。两部门要建立食品生产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贯彻落实尉犁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：

（一）将尉犁县水利局“农田水利项目管理、渔业监督管理职责”，具体职责为：1、负责全县农田水利项目管理工作 2、负责县域内渔业监督管理。权限内核发捕捞许可证、生产水产苗种的审批和使用全民所有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的许可。

（二）农田整治项目管理职责，（三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。

本次无划出职能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3745.56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627.22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水利局农田水利项目管理、渔业监督管理职责

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625.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9.02 万元；项目支出 596.48 万元。

（二）因尉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1.7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.72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尉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一辆车划转至农业农村局，车辆经费 2019 年结余 1.72 万元，转入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农业局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尉犁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尉犁县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5 月 22 日